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来科技”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我公司”）对泰来科技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泰来科技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直接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人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二、尽职调查情况

安信证券推荐泰来科技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泰来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泰来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安信证券推荐挂牌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现场核查申请，质量控制部于2024年8月14日至9月18日对泰来科技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项目通过访谈、查看等方式予以核查。

质量控制部主要核查方法有：

（一）访谈。访谈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公司董监高及其主要业务或技术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了解公司情况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存在的问题；

（二）察看现场。察看公司的主要服务、经营、管理场所等；

（三）检查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按照相关法规、内控制度规定，检查保荐工作底稿的完备情况；

（四）核查尽职调查事项的充分性。通过底稿系统复核底稿、访谈、多维度交叉复核等方式，检查项目组是否已充分履行了重要尽职调查程序；

（五）检查工作日志、中介机构协调会记录、尽职调查工作备忘录等资料；

（六）审核整套申请文件。主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对申请文件齐备情况、挂牌条件实质性障碍、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

核。

经核查，项目组工作底稿完善、泰来科技具备《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要求，符合启动内核程序的基本条件。

四、内核程序及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2 日对泰来科技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许春海、凌云、程桃红、李惠琴、温桂生、费春成、闫佳琳。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泰来科技股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泰来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泰来科技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泰来科技的尽职调查，我认为泰来科技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一）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决议。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安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西原环保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

（二）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泰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2023 年 3 月 1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9488 号《审计报告》，次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020053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合股份总额 38,000,000 股计股本 38,000,000.00 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4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17961782R 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泰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更名为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800.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深耕于移动信息服务领域，是一家专注于提供移动信息技术服务的软件

企业,业务主要分为智能通讯服务、智慧场景服务两大板块。公司的产品/服务主要是在手机移动终端应用或呈现,已和国内多家知名手机厂商(如OPPO、vivo、华为、小米等)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为手机厂商及客户提供包括智能短信、富媒体消息、陌电识别、即时通讯服务、号码助手、短信医生、智慧场景服务等相关的产品/服务。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根据项目组核查及公司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司不存在违法经营事项。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I6429)子类;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软件与服务”(17101010);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I6429)。

根据公司的业务经营特性,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移动信息服务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1.1.5 其他网络运营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82.49 万元、18,978.1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5,682.49 万元、18,978.14 万元,各期占比均为 1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制度，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实现了“三会”规范运作，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同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逐步完善了公司管理层架构。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根据项目组核查，并经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报告期内泰来科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泰来科技股东未受到刑事处罚，且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4）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和各股东的承诺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更均系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并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公司原有及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由相关股东出资到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归属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过前期持续尽职调查，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与泰来科技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泰来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作为主办券商开展公司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三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制定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

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

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深耕于移动信息服务领域，是一家专注于提供移动信息技术服务的软件企业，业务主要分为智能通讯服务、智慧场景服务两大板块。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82.49 万元、18,978.1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5,682.49 万元、18,978.14 万元，各期占比均为 1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公司现已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设施及相应无形资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在产权上已明确界定并划清，股份公司资产独立。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 17 名，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的高级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构成，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提供移动信息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持续经营时间已达到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该条情形。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250.18 万元和 1,864.42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3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7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软件与服务”（17101010）；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I6429）。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移动信息技术服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所述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对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培训，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培训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七、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意见，我公司在泰来科技挂牌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此外，在泰来科技推荐挂牌项目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泰来科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泰来科技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八、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作为新兴的科技服务领域，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及工信部等相关主管部门连续出台多项规划和文件，通过多项措施积极鼓励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如果未来相关支持政策退出，将可能导致行业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变化，给企业经营带来风险。

（二）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相关产业的发展，新的业务模式和产品类型不断涌现，客户对移动信息服务的需求随之变化。公司作为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需要不断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准确把握客户需求，保证为各行业大型企业持续提供符合市场发展方向的优质服务。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最新的市场需

求调整业务模式、提高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导致无法满足客户新的业务要求，则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技术及研发风险

移动信息服务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产品存在周期短、升级换代快等特点。行业内企业需要精准把握本行业内最新的技术方向和发展趋势，通过不断创新、迭代或研发新产品，满足市场上最新的需求，才能在市场竞争中不断构建自己的竞争优势，否则将会面临因技术落后而被淘汰的风险。

（四）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技术研发投入最集中、创新最活跃的行业之一。公司作为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业务开展需要依靠自有的知识产权。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在研发和使用过程中及时申请相应的知识产权。公司已拥有 6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26 项发明专利。若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将对公司的经营、市场声誉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

（五）劳动力成本上升及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技术开发与运营服务，是一家知识密集型企业，劳动力成本是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如相关领域人员劳动力成本持续提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还在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或者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都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067.04 万元、10,980.94 万元和 8,141.12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2.62%、57.16%和 43.46%，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七）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82.49 万元、18,978.14 万元和

3,911.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191.72 万元、1,864.42 万元和 132.25 万元。公司上述财务指标与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下游企业客户发展情况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市场开拓、运营策略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八）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138.85 万元、5,881.68 万元和 1,536.63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25%、66.86%、72.92%，占比较高，主要系支付给智能终端厂商或其代理商的终端成本。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智能终端厂商未能继续合作，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尚未解除的特殊权利条款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燕北与其他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了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股东协议。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各方已按照《1 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解除、清理了部分特殊权利条款，并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燕北仍需承担尚未解除的回购权条款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同时姜燕北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处置股权的权利继续受限。公司主要股东盛铭管理、纳远明志、瀚辰乐玩、翊翎互联、尚势成长、金仕达、昆仲元昕、经天纬地、华盖天投、重庆檬馥、智度翊翎均已出具承诺，如触发回购条件，将在确保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的前提下主张回购权。

上述回购条款的主要触发条件包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等，如公司未能按约定推进资本运作/上市计划，或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等情况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燕北的回购义务将被触发，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前述回购义务从而导致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佳北科技及准信科技系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志墨思、盛铭管理、金仕达、重庆檬馥、纳远明志、小米创投、瀚辰乐玩均系有限公司，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燕泰众裕系合伙人自有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除前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1、昆仲元听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号为 SM9112。其基金管理人昆仲（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号为 P1032853。

2、经天纬地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号为 SW6708。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号为 P1019378。

3、华盖天投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号为 SS0073。其基金管理人华盖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号为 P1019643。

4、尚势成长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号为 S68973。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尚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号为 P1016371。

5、翊翎互联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号为 ST1997。其基金管理人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号为 P1029026。

6、智度翊翎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号为 SED238。其基金管理人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号为 P1029026。

（二）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 2023 年 1-9 月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733.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537.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743.98
每股净资产（元）	4.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4
资产负债率	17.06%

项目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万元）	12,157.63
净利润（万元）	1,377.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0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58.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8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51.1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029.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47%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81
减:所得税影响数	3.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93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进出口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泰来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泰来科技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推荐意见

根据对泰来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泰来科技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我公司同意推荐泰来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